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和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，实到监事6名，滕铁骑监事委托商洪波先生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洪波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忆明、董事会秘书喻健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

见和股东的期望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